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字第1130025445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依據：連江縣法規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連江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5項及第6條第1項。

三、修正「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二)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1樓。

(三)電話：0836-23263。

(四)傳真：0836-23251。

(五)電子郵件：10212711@yahoo.com.tw。

縣長 王忠銘

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依修正前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並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並修正住家用房屋之法定稅率範圍，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改採全國歸戶，爰擬具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增訂第二條)
- 三、修正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率，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條<u>第一項</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p>條文內容修正，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稽徵機關)</u>。</p>		<p>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條款。</p>
<p>第三條 <u>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u>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u>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u>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u></p>	<p>第二條 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一 住家用房屋：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u>其他供住家使用者，二戶以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六；三戶以上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u> 二 非住家用房屋： 供營業、私</p>	<p>一、調整項次、增訂款號及目號，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p>

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五戶以上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三 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減半徵收之。

四 房屋空置不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以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

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明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一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屬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超過二年，四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八；超過四年者

級距稅率基準」，依全國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四、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修正，參照財政部一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明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各年內未出售者，依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五、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排除前三目住家用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

，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二

。
(五)前目以外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五戶以上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

(六)第二目至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

依規定應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新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稅率範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明依全國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六、依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明符合規定者採單一稅率課徵，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計算。

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第三目及第四目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七)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稽徵機關每年公告一次以上。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

七、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並參照財政部一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定明由稽徵機關公告一次以上。

八、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回歸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有規定，不須重複訂定；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現行已有差別稅率之訂定，簡化稅制。

<p>房屋現值百分之三。</p> <p>(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全案修正時，應以視同新訂之方式修正末條；並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稽徵機關)。

第三條 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五戶以上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一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屬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超過二年，四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八；超過四年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二。

(五)前目以外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五戶以上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

(六)第二目至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訴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

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第三目及第四目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七)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稽徵機關每年公告一次以上。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